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3-1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3号《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玉忠、刘斌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内容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陈玉忠、刘斌:

经查,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鑫投资)获配1,510.99万股,配售金额11,000.00万元。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玉忠、时任控股股东刘斌关联方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乐鑫投资签署《协议书》,约定乐鑫投资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金安全及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9%,否则陈玉忠、中国能源应以现金补足差额或者乐鑫投资有权以年化收益9%的价格向陈玉忠、中国能源或其指定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份。但公司未在2018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披露上述定增保本保收益协议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玉忠、时任控股股东刘斌,主导并签署了上述定增保底协议,且未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各项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中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勤勉尽责,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8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0.0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49.0816万股的12.3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后,南京瑞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31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40.43%,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蓓、南京瑞蓓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8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南京瑞蓓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后,南京瑞蓓、南京瑞蓓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累计质押股份3,630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8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蓓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11万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并补充质押220万股公司股票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股票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票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瑞蓓	否	8,11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0%	3.93%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瑞蓓	否	2,200,000	否	是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3%	1.07%	补充质押

3、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亦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7日,南京瑞蓓、南京瑞蓓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押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8,110,000	10,310,000	40.43%	4.99%	0	0	0	0
朱付云	61,328,400	29.70%	25,990,000	25,990,000	42.38%	12.59%	0	0	0	0
张静	8,976,000	4.35%	0	0	0	0	/	/	0	0
合计	95,805,100	46.40%	34,100,000	36,300,000	37.89%	17.58%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3: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二)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主动通过大宗交易变动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9,000,000股变动至24,92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138%变动至6.113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股东齐鑫炜邦发来的《关于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显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8号主办公楼2楼217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QL7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30至2029-11-29		
	主要合伙人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4,076,800	1.0000%

备注:

1、大宗交易变动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齐鑫炜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5、上表所涉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齐鑫炜邦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000	7.1138%	24,923,200	6.1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000,000	7.1138%	24,923,200	6.113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3.3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1.6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28,700.00	8,955.77	4,445.16	4,577.06
2	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	3,622.79	2,536.97	1,097.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00.00	1,960.95	78.00	1,883.66
4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8,635.23	8,635.23	460.53	8,261.51
5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万/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10,825.26	10,825.26	1,356.42	9,503.30
5.1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万/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8,600.07	8,600.07	1,356.42	7,278.11
5.2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万/天污水处理项目	2,225.19	2,225.19	–	2,225.19
6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
合计		76,860.49	44,035.92	18,913.01	25,122.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包含本数)(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淼科技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富淼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9.52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0.95万元,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0	富淼科技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 - 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